债券南向通基础设施模式操作备忘录

甲方（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7 层 701、10 层 1001、11 层 1101

[redacted]

乙方（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曹屹立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大成广场 4 门 8 门

[redacted]

为促进合同双方业务合作、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境内理财产品通过内地与香港间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在基础设施模式下投资于境外债券市场的业务（以下简称“南向通业务”）相关操作事宜，订立本操作备忘录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1. 甲乙双方已签订《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中银理

财-理财产品托管操作备忘录》及《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上协议统称“原协议”）。本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适用于甲方作为管理人发行设立并委托乙方托管的本外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2. 本备忘录适用于甲方作为管理人发行设立并委托乙方托管并提供CIPS清算服务的所有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3. 每个适用产品在适用本备忘录时，本备忘录条款所涉及的所有要素、信息均应被具体化为、转化为该产品的相关要素、信息。各产品相互独立，仅以各理财产品财产为限承担各自的责任。

4. 甲方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关联方交易事项，甲方确保本产品不存在结构化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甲方确认其向乙方发出的任何划款指令均符合原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托管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关联方交易事项。

5. 乙方依据本备忘录及原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对甲方南向通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不承担实质性判断责任，乙方的审核以形式审核为限。

6. 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备忘录及其相关法律文件之前，已经完成所需全部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内部各项制度之规定。

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使用产品南向通业务交易信息、数据，专

项用于产品交易结算、资金清算、监管数据报送，乙方不得向除甲、乙外第三方发送交易信息、数据，因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等有权机构要求除外。

8. 本操作备忘录所称“S 日”是指债券及资金的结算日，即债券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办理债券及资金转移过户的日期。

9. 本操作备忘录内容保密，在未征得各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操作备忘录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因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等有权机构要求除外，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向其提供而进行披露的情况。

第二条 账户管理

1. 银行托管账户

指甲方以产品名义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南向通业务的资金清算，完成产品南向通交易及债券派息兑付资金的划拨，并核算产品南向通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单个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之间存在唯一对应关系。托管账户的相关开立、变更和注销的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协议约定为准。

2. 债券托管账户

甲方、乙方共同为产品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以下简称“上清所”）申请开立南向通债券托管账户，并按上清所要求提交办理材料，其中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账户资料中，CIPS 直接参与者账户信息与 CIPS 账户信息需填写乙方有关信息。上清所为产品开立用于办理债券托管、登记产品持有债券余额的账户。

第三条 交易及资金清算

1. 交易确认

甲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南向通交易后，应预留充足时间供乙方进行投资交易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通过直连方式或在上清所客户端上进行交易确认，确认时间不晚于逐笔交易 S-1 日的 16:30。

2. 资金汇出

（1）对于南向通债券买入交易，经过乙方交易确认后，甲方应不晚于逐笔交易 S 日的 14:00 前向乙方发送当日结算交易的交易信息（包括成交单、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作为划款背景材料。材料审核通过后，乙方将办理后续与交易对手方通过 CIPS 的跨境资金清算。

3. 资金汇入

（1）对于南向通债券卖出交易，经过乙方交易确认后，甲方应不晚于逐笔交易 S 日的 14:00 前向乙方发送当日结算交易的交易信息（包括成交单等）作为汇入背景材料。材料审核通过后，乙方办理银行托管账户资金的入账操作。

（2）对于持仓债券的发生派息、兑付等涉及资金的公司行动，乙方应关注银行托管账户相关资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收到相关资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联系上清所解决。甲方应不晚于兑付兑息日的 14:00 前向乙方出具资金汇入背景材料（包括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材料审核通过后乙方办理银行托管账户资金的入账操作。

4. 指定邮箱

双方确认下述邮箱地址真实有效，且确认以下指定邮箱发送、接受的邮件，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与其他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

力。任何一方需变更指定邮箱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原指定邮箱向另外两方发送邮件变更书面通知书，书面通知书需载明变更后的邮箱及生效时间。

甲方预留邮箱：[redacted]

乙方预留邮箱：

第四条 监管数据报送

根据现行监管机构数据报送要求，在南向通基础设施模式下，由上清所负责报送产品债券端持仓数据与结算数据，乙方作为产品托管人负责报送H02报表、国际收支、跨境人民币收入/支出信息报送。若监管政策更新调整的，则遵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进行履约，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备忘录约定进行账户管理、交易及资金清算等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划拨资金，由于托管账户余额不足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清算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原则上应不晚于资金结算S日当天14：00。甲方补足头寸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尽快完成二次资金清算。乙方通知甲方且尽力配合后，仍因资金未能及时清算**导致产品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发送南向通业务数据，各自应确保其所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如数据传输不成功，传输方应当重复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输，直至对方成功接收到数据。

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认可的深证通等传输渠道的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造成数据传输延迟或失败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采取补救措施，但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确认，本备忘录就南向通业务中资金清算、数据传输等事宜所约定的各方责任、义务及免责情形，系对原协议中相关责任条款在南向通特定事项下的明确和细化，如出现本备忘录约定的具体情形，应优先适用本备忘录的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备忘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备忘录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备忘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操作备忘录进行补充。

3. 本备忘录是在现行法律法规条件下，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操作流程。若出现法律法规环境变化，导致本备忘录约定的部分条款无法实行或不合理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和修改操作流程。

4. 本备忘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如本备忘录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②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管理人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备忘录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备忘录约定与原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应以备忘录约定为准；若本备忘录对原协议中未约定事宜作出补充的，则以备忘录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南向通基础设施模式操作备忘录》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6年11月9日